

審定	
主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實	<p>一、健保署 114 年 7 月 1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該署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依法核定申請人之眷屬依附投保，檢附「依法核定投保名單」(申請人母親○○○之投保日期為 114 年 5 月 14 日)，應補繳之保險費將一併於 114 年 6 月保險費中計收，嗣後將按月開計保險費。</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 (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113 年 12 月 23 日起失效)。</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戶政資料查詢-設籍資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全戶戶籍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輔導納保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本件申請人之母○○○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於 110 年 3 月 5 日戶籍遷出登記，113 年 11 月 14 日遷入登記恢復戶籍，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期間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惟其未以適法身分加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前揭戶籍登記資料，逕辦○○○追溯自 113 年 11 月 14 日恢復戶籍滿 6 個月之 114 年 5 月 14 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投保於○○公司。</p> <p>(二) 申請人之母○○○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出境至 114 年 7 月 28 日戶籍遷出前尚未入境，單次出境期間逾 6 個月，惟未於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申請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條件。</p> <p>(三) 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之母○○○自 114 年 5 月 14 日起加保，並補收系爭保險費，經核尚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其母○○○長年旅居國外，113 年因處理家中喪事短暫返國，因長期未回國被除籍，無法立即申請停保，產生此次費用，已再次移出戶籍，該費用非屬長期居住期間所生，申請退費以符公平性與相關規定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2 月 21 日衛部保字第 1131260719 號令刪

除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第39條有關停保及復保規定，自113年12月23日起不受理停保。查申請人之母○○○自113年11月14日設籍至12月22日期間，並未向該署辦理加保及停保事宜。

2.申請人於114年7月24日以該署民眾意見信箱(案件編號：B00000000000)主張其已於114年7月辦理○○○之戶籍遷出登記，欲申請其114年5月及6月之保險費退費，該署於114年7月30日以電子郵件回覆說明，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條、第8條及第12條規定，眷屬○○○應自114年5月14日加保。另倘眷屬○○○已辦理戶籍遷出登記，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3條規定，需檢具證明文件請投保單位辦理眷屬轉出退保事宜。申請人之投保單位已於114年8月7日透過該署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系統辦理○○○自戶籍遷出登記日114年7月28日轉出退保。

(二)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簡字第100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簡字第173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又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經查申請人之母○○○戶籍登載資料，其於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自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並依規定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健保署依申請人之母○○○戶籍資料，追溯計收其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期間之保險費，自無不合。

四、綜上，健保署核定申請人之母○○○自114年5月14日起加保，並補收系爭保險費，尚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113 年 12 月 23 日起失效）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期六個月以上者。」